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 日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议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对参股子公司霍尔果斯泊云利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刊登在 2019 年 8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子公司霍尔果斯泊云利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公告》【临 2019-036】）。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 日